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資格而在美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邀請或銷售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要約出售或提呈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惟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豁免或於一項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告及當中所載的資料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非亦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補充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  
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6.95%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債券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債務發行的方式上市。經進一步討論及商業考量後，本公司及買方決定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買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刪除債券發行的有關先決條件。

除上文修訂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均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陳潤福先生、卓順華先生、石亮華女士及謝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鋒先生、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